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成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4月29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）

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《成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条修改为：“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原则，践行‘有需必应、无事不扰’服务理念，尊重市场主体地位，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，以智慧蓉城建设为支撑，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强化协同联动，完善法治保障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”。

二、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三款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成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